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适用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四)、(五)条件及第十一条的投资者)

直销中心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姓名/机构名称：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投资经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p> <p>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p> <p>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p> <p>三、当您的财产状况、投资经历、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 (直销业务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本人/本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本人/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p> <p>本人/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机构名称（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_____ 个人投资者签章： _____</p> <p>授权经办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